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由于市场变化和自身经营与融资结构调整，监事会同意终止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并撤销泰达蓝盾为此提供的担保，终止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泰达环保近年来发展状况良好，本次投资设立沈阳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环保产业经营规模。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70）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